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为实质性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1	熏洗机	57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4000.00	228000.00
1.1	熏洗机主机	57	台				
1.2	冲洗器	171	个				
1.3	杯子	57	个				
1.4	产品说明书	57	份				
1.5	PE 袋	57	个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本项目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熏洗机)

二、技术要求（注：（1）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3）其余未标注★和▲的参数为一般参数。（4）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否则评委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判定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1	熏洗机	1. 工作电压：AC 220V，50HZ 输入功率：120W。	
		2. 波长范围：红光发生器波长范围为 655nm±20nm。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有效红光辐射度：有效红光辐照度>0.5mW/cm ² 。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红光有效辐照面积：3cm ² ≤S 红光有效辐照面积≤25 cm ² 。	
		5. 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应不大于±10%。	
		6. 气波流量：气泡发生器工作时气流量≥8L/min(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7. 工作环境：温度-5℃~+50℃、相对湿度 15%~80%；大气压力：700hpa~1050hpa。（所投产品参数包含此范围即满足）	
		8. 贮存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 10%~90%；大气压力：500hpa~1050hpa（所投产品参数	

		包含此范围即满足)	
--	--	-----------	--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1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48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						
2	免费保修期	2.1 货物免费保修期：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整机免费保修年限</td></tr><tr><td>1</td><td>熏洗机</td><td>3 年</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机免费保修年限	1	熏洗机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机免费保修年限				
1	熏洗机	3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设备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说明等。 技术资料： 1) 产品中文说明书 1 份 2) 安装验收保修卡（报告） 1 份 3) 产品合格证 1 份 4) 随机证明（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1 份 5) 维修手册 1 份 6) 设备操作流程卡 1 份 7) 故障代码表 1 份 8) 维修密码 1 份。						
4	安装调试	投标人与采购人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 并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在 24						

	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进口设备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保修期外，以厂家在广东省近三年最低中标价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配件及消耗品， 1.2 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免费保修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履约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二路 1 号-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 30%货款，全部设备货到指定地点并经开箱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安装验收合格、系统对接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办理完结算，报送结算资料后支付 10%尾款。 （2）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风险。在合同价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合同价款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应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如中标人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所提供设备数据信息需要接入采购人信息化平台，产生的碰口/数据接入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验收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如有）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执行，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产品如需计量检测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关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产品为特种设备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关特种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产品如为放射类设备等，投标人负责承担办理相应设备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费用。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不符招标文件的情况，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1.5 争议解决方法：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运输、安装条件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2 本次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如需现场查看，请自行派专人查看现场安装条件。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请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产生相关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3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3	培训	3.1 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4.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4.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3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厂家需要在中国大陆拥有工厂或子公司或厂家授权的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若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进口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若所投产品均为国产产品（非进口产品），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其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的证明。